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2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单质押情况及化解进度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30,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物为 30,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6）。公司获悉，前述存单质押已解除，公司存量存单质押情况详见下表。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单位	债权人	担保借款余额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押存单金额
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5,000	2021/3/24	2021/12/23	24,000
广厦控股		8,400	2021/3/24	2021/12/23	
		29,700	2020/10/21	2021/12/21	29,700
		8,900	2020/10/23	2021/10/23	8,900
合计		62,000	/	/	62,600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 193,09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.10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 62,600 万元，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31.30%、31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